



南昌理工學院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南昌理工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南昌理工學院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南昌理工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学校概况 .....             | 1  |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人才培养目标 .....       | 1  |
| (二) 专业设置情况 .....       | 2  |
| (三) 在校生规模 .....        | 3  |
|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      | 3  |
| 二、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      | 5  |
| (一) 师资队伍 .....         | 6  |
|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     | 8  |
|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     | 10 |
|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     | 10 |
| 1.教学用房 .....           | 10 |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 | 11 |
|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       | 11 |
| 4.信息资源 .....           | 12 |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        | 12 |
| (一) 专业建设 .....         | 12 |
| 1.专业建设情况 .....         | 12 |
| 2.专业认证情况 .....         | 13 |
| (二) 课程建设 .....         | 13 |
| (三) 教材建设 .....         | 14 |
| (四) 实践教学 .....         | 15 |
| 1.实验教学 .....           | 15 |
| 2.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    | 15 |
| 3.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      | 16 |
| (五) 创新创业教育 .....       | 16 |
| (六) 教学改革 .....         | 17 |
| (七) 教师教学能力 .....       | 18 |
| 四、专业培养能力 .....         | 19 |
| (一) 专业培养目标 .....       | 19 |
| (二) 专业培养方案 .....       | 20 |
| (三) 专业课程体系 .....       | 20 |
| (四) 专业师资与条件 .....      | 20 |

|                                       |    |
|---------------------------------------|----|
| (五)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                    | 20 |
| 五、质量保障体系 .....                        | 21 |
| (一) 完善标准制度, 健全质量保障队伍 .....            | 21 |
| (二) 强化考评管理, 严把考试和毕业关 .....            | 22 |
| (三) 开展内部评价, 主动接受外部评估 .....            | 23 |
| (四) 注重持续改进, 推进体系闭环运行 .....            | 23 |
| (五) 优化质保体系,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            | 23 |
| 六、学生学习效果 .....                        | 24 |
| (一) 毕业生情况 .....                       | 24 |
| (二)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                    | 24 |
| (三) 毕业生就业情况 .....                     | 24 |
| (四) 学生学习满意度 .....                     | 25 |
| (五) 用人单位满意度 .....                     | 27 |
| (六) 四、六级通过率和考研率情况 .....               | 27 |
| (七) 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 28 |
| (八) 学生发表论文、作品、专利等 .....               | 28 |
| (九)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情况 .....              | 28 |
| 七、特色发展 .....                          | 28 |
| (一) 军魂育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合, 培养时代新人 .....   | 28 |
| (二) 构建“一驱二融多协同”培养方式, 提升培养质量 .....     | 29 |
| (三) 打造“12795+”就业工作服务体系, 促进高质量就业 ..... | 30 |
| 八、问题及改进 .....                         | 31 |
| (一)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            | 31 |
| (二) 教学资源的利用效果不显著, 应用水平不高 .....        | 32 |
| (三) 师资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 33 |
| 附件 1 .....                            | 34 |
| 附件 2 .....                            | 40 |

## 学校概况

南昌理工学院位于江西省南昌市，1999年5月创建。2001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高职院校，定名为江西航天科技职业学院；2005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江西省首批民办本科高校，定名为南昌理工学院；2009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江西省首批民办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2年11月，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是江西省首批第一所一次性通过合格评估的民办高校，专家组一致评价：南昌理工学院是民办教育的一面旗帜；2016年4月，学校与华东交通大学开始联合培养研究生；2017年4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列为“十三五”硕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2018年2月，被教育部命名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2018年11月，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南昌理工学院是全国示范性民办高校，国防教育特色鲜明，军魂育人成效显著；2024年顺利通过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南昌理工学院发展目标定位准确，规划举措落实有力，以评促强效果显著，发展势头很好，是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民办标杆高校。2016年、2022年分别被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列为“十三五”“十四五”硕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30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90余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8亿余元，建有309个实验（实训）室，392个实习基地，拥有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馆藏图书文献资料341万余册，电子图书130余万种，各类中外文数据库16个。学校下设18个教学学院，全日制在校生32995人，其中本科生19009人，折合在校生33576人。全校教职工2362人，其中专任教师1777人。

学校的办学成就受到中央、省部领导的高度赞扬和社会的肯定，时任国家教育部副部长李卫红莅校视察，称赞学校办学方向对头、宗旨正确、思路清晰、理念好、特色强、带头人好。时任江西省主管教育的副省长朱虹莅校视察，称赞学校有一个好的办学法人、有一个好的办学理念、有一支好的师资队伍、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学校发展得很好、很健康，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高等教育的发展创造了好的、新鲜的经验，值得总结和推广。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陈至立莅校视察，称赞学校“神奇美丽，很有特色”，对学校办学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

##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照《南昌理工学院章程》，

以“航天科教，兴我中华”为办学宗旨，秉承“科学、求实、厚德、创新”的校训，坚持 OBE 成果导向教育教学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以内涵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使命，以服务行业与区域为己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履行大学职能，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大学。

**类型定位：**地方性、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兼顾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

**办学目标定位：**建设成为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地方能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高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

**服务目标定位：**立足江西、面向长三角和大湾区、辐射全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学科专业定位：**以工为主，理、经、管、文、法、艺、教育等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培养政治素质高，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 （二）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以服务“科教兴赣、科技强省”为目标，构建了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本科专业 63 个（在招专业 53 个），涵盖 8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 26 个占 41.27%、理学专业 2 个占 3.17%、文学专业 5 个占 7.94%、经济类专业 4 个占 6.35%、管理类专业 8 个占 12.70%、艺术类专业 13 个占 20.63%、教育类专业 4 个占 6.35%、法类专业 1 个占 1.59%。服务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的本科专业占比 58.5%，专业布局贴近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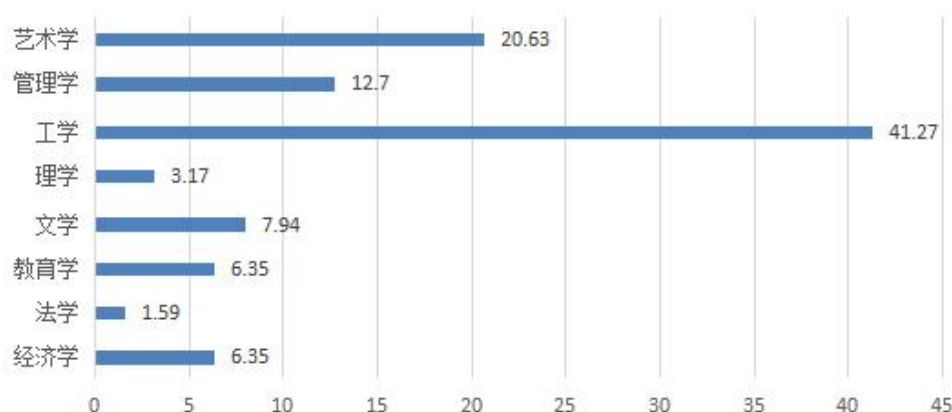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

### （三）在校生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32995 人，其中普通本科 19009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57.61%。

各类在校生的人数情况如表 1 所示（按时点统计）。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             |           |       |
|-------------|-----------|-------|
| 普通本科生数      |           | 19007 |
| 普通高职(含专科)生数 |           | 13986 |
| 留学生数        | 总数        | 2     |
|             | 其中：本科生数   | 2     |
|             | 夜大（业余）学生数 | 118   |
| 函授学生数       |           | 5456  |

###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学校始终坚持生源质量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生命线，为了吸引和保证本科生生源质量，我校遵循“阳光招生、规范招生”的基本理念，不断改进和创新招生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办学优势和特色的宣传力度，吸引高分考生，生源质量稳步提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以理工类专业为主，合理编制招生计划，生源结构日趋合理。近年来，面对全国民办高校日益激烈的优质生源竞争，学校逆势上扬，连年出现报考率高、报到率高、稳定率高的喜人形势，形成了“进口旺、出口畅、中间质量有保障”的喜人局面。

2024 年，学校面向全国 30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10 个，文科招生省份 10 个。学校计划招生 7554 人，实际录取考生 7554 人，实际报到 6853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00%，实际报到率为 90.72%。特殊类型招生 1105 人，招收本省学生 4994 人。全国生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全国生源分布情况

| 省份  | 批次    | 招生类型 | 录取数<br>(人) | 批次最低控制<br>线(分) | 当年录取平<br>均分数(分) | 平均分与<br>控制线差<br>值 |
|-----|-------|------|------------|----------------|-----------------|-------------------|
| 安徽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26         | 462.0          | 475.0           | 13.0              |
| 安徽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46         | 465.0          | 471.0           | 6.0               |
| 北京市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3          | 434.0          | 434.0           | 0.0               |
| 福建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8         | 431.0          | 440.0           | 9.0               |
| 福建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27         | 449.0          | 481.0           | 32.0              |
| 甘肃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8         | 421.0          | 428.0           | 7.0               |
| 甘肃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43         | 370.0          | 371.0           | 1.0               |
| 广东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33         | 428.0          | 445.0           | 17.0              |
| 广东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58         | 442.0          | 480.0           | 38.0              |

| 省份      | 批次           | 招生类型 | 录取数<br>(人) | 批次最<br>低控制<br>线 (分) | 当年录取平<br>均分数 (分) | 平均分与<br>控制线差<br>值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3         | 400.0               | 407.0            | 7.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22         | 371.0               | 398.0            | 27.0              |
| 贵州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3         | 442.0               | 458.0            | 16.0              |
| 贵州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19         | 380.0               | 413.0            | 33.0              |
| 海南省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43         | 483.0               | 486.0            | 3.0               |
| 河北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7         | 449.0               | 452.0            | 3.0               |
| 河北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35         | 448.0               | 448.0            | 0.0               |
| 河南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36         | 396.0               | 397.0            | 1.0               |
| 河南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15         | 428.0               | 452.0            | 24.0              |
| 黑龙江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6         | 410.0               | 409.0            | -1.0              |
| 黑龙江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41         | 360.0               | 375.0            | 15.0              |
| 湖北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9         | 432.0               | 465.0            | 33.0              |
| 湖北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47         | 437.0               | 439.0            | 2.0               |
| 湖南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26         | 438.0               | 420.0            | -18.0             |
| 湖南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53         | 422.0               | 427.0            | 5.0               |
| 吉林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8          | 369.0               | 426.0            | 57.0              |
| 吉林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18         | 345.0               | 378.0            | 33.0              |
| 江苏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3         | 478.0               | 482.0            | 4.0               |
| 江苏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44         | 462.0               | 462.0            | 0.0               |
| 江西省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50         | 503.0               | 510.0            | 7.0               |
| 江西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629        | 463.0               | 443.0            | -20.0             |
| 江西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2666       | 448.0               | 447.0            | -1.0              |
| 辽宁省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6          | 400.0               | 435.0            | 35.0              |
| 辽宁省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26         | 368.0               | 381.0            | 13.0              |
| 内蒙古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29         | 360.0               | 361.0            | 1.0               |
| 内蒙古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34         | 381.0               | 382.0            | 1.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19         | 371.0               | 397.0            | 26.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9          | 419.0               | 446.0            | 27.0              |
| 青海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16         | 325.0               | 339.0            | 14.0              |
| 青海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10         | 382.0               | 399.0            | 17.0              |
| 山东省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39         | 444.0               | 450.0            | 6.0               |
| 山西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B | 理科   | 55         | 380.0               | 391.0            | 11.0              |

| 省份       | 批次           | 招生类型 | 录取数<br>(人) | 批次最<br>低控制<br>线 (分) | 当年录取平<br>均分数 (分) | 平均分与<br>控制线差<br>值 |
|----------|--------------|------|------------|---------------------|------------------|-------------------|
| 山西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B | 文科   | 30         | 402.0               | 412.0            | 10.0              |
| 陕西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22         | 372.0               | 380.0            | 8.0               |
| 陕西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15         | 397.0               | 398.0            | 1.0               |
| 四川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20         | 459.0               | 480.0            | 21.0              |
| 四川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19         | 457.0               | 459.0            | 2.0               |
| 天津市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13         | 475.0               | 486.0            | 11.0              |
| 西藏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8          | 265.0               | 245.0            | -20.0             |
| 西藏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2          | 301.0               | 291.0            | -10.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2          | 262.0               | 299.0            | 37.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42         | 262.0               | 291.0            | 29.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10         | 304.0               | 320.0            | 16.0              |
| 云南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理科   | 11         | 420.0               | 424.0            | 4.0               |
| 云南省      | 第二批次招<br>生 A | 文科   | 7          | 480.0               | 498.0            | 18.0              |
| 浙江省      | 本科批招生        | 不分文理 | 97         | 492.0               | 480.0            | -12.0             |
| 重庆市      | 本科批招生        | 历史   | 11         | 428.0               | 429.0            | 1.0               |
| 重庆市      | 本科批招生        | 物理   | 11         | 427.0               | 459.0            | 32.0              |

## 二、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教师是“第一资源”、师德是“第一标准”、教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的理念，把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围绕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贯彻落实本科教育的“八个首先”，优先配置教学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经费，确保教学经费稳步增长，持续改善教学条件，加强智慧教室建设，重视课程、教材、学科资源建设，强化教学资源利用和共享水平，提高教学资源对本科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 （一）师资队伍

**优化师资配备，保障人才培养需要。**学校坚持引育并举，师资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大力实施师资队伍建设“五大工程”“十百千计划”和“双百”专项行动计划，建成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良好、能力较强，能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777 人、外聘教师 289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1921.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16:1。按折合学生数 33576.0 计算，生师比为 17.47。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463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6.0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53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0.05%；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1612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0.71%。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4 人，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1 人，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专家 2 人，省“千人计划”人才 5 人，省级教学团队 4 个，还聘请了中国探月工程首席科学家、中科院欧阳自远院士为学校荣誉校长，中科院王梓坤院士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

**优化服务体系，强化师资队伍稳定。**一是推进了薪酬制度改革，大幅度整体提高了教职工薪资待遇；成倍提高了教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教职工办理职业年金，改善了教师退休后的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二是对优秀理工类硕士、博士研究生教师采取“一人一策”，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了薪酬待遇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三是积极响应“双减”政策，为教职员工子女开设了 10 多个非学科类的公益兴趣班，服务教职工。四是教师暖心工程，派送生日蛋糕，发放节日慰问金，提高午餐补助标准等福利待遇，加强人文关怀；兴建教师公寓，实现“拎包入住”；组织教职工以优惠价格团购住房，切实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子女入托入学问题，不断改善教师生活学习工作的条件，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不断提升他们的归属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青年教师在职进修，与省内外重点大学联合举办硕士研究生进修班，鼓励教师脱产到国内外重点高校学习深造；分批选送教师到国内外访学，大幅度提高了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为教师提升学历层次提供平台，强化了师资队伍培养。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3。

表 3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     | 专任教师数 | 外聘教师数 | 折合教师总数 | 生师比   |
|-----|-------|-------|--------|-------|
| 本学年 | 1777  | 289   | 1921.5 | 17.47 |
| 上学年 | 1679  | 229   | 1793.5 | 17.52 |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4。

表 4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 项目   | 专任教师    |       | 外聘教师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总计   | 1777    | /     | 289   | /     |       |
| 职称   | 正高级     | 108   | 6.08  | 37    | 12.80 |
|      | 其中教授    | 84    | 4.73  | 33    | 11.42 |
|      | 副高级     | 426   | 23.97 | 122   | 42.21 |
|      | 其中副教授   | 288   | 16.21 | 95    | 32.87 |
|      | 中级      | 440   | 24.76 | 62    | 21.45 |
|      | 其中讲师    | 356   | 20.03 | 37    | 12.80 |
|      | 初级      | 97    | 5.46  | 5     | 1.73  |
|      | 其中助教    | 44    | 2.48  | 3     | 1.04  |
|      | 未评级     | 706   | 39.73 | 63    | 21.80 |
| 最高学位 | 博士      | 282   | 15.87 | 66    | 22.84 |
|      | 硕士      | 1330  | 74.85 | 96    | 33.22 |
|      | 学士      | 135   | 7.60  | 110   | 38.06 |
|      | 无学位     | 30    | 1.69  | 17    | 5.88  |
| 年龄   | 35 岁及以下 | 978   | 55.04 | 64    | 22.15 |
|      | 36-45 岁 | 501   | 28.19 | 95    | 32.87 |
|      | 46-55 岁 | 178   | 10.02 | 58    | 20.07 |
|      | 56 岁及以上 | 120   | 6.75  | 72    | 24.91 |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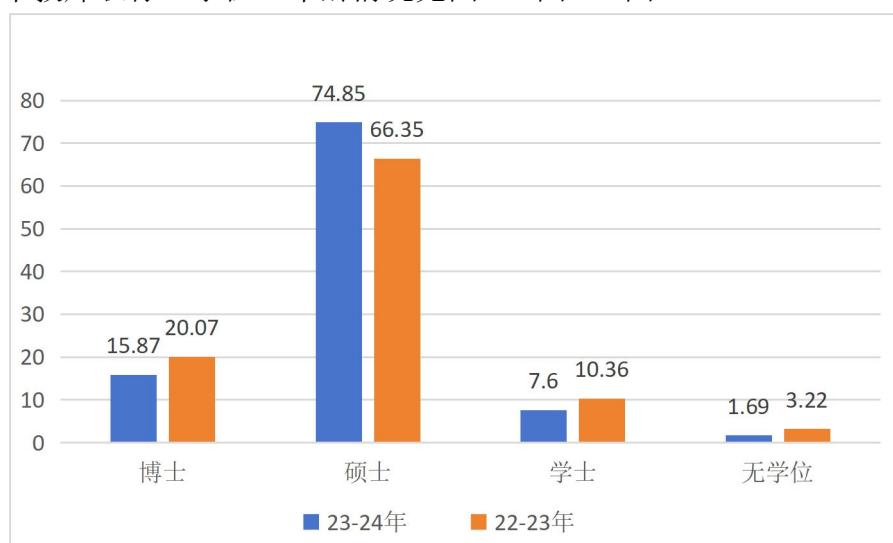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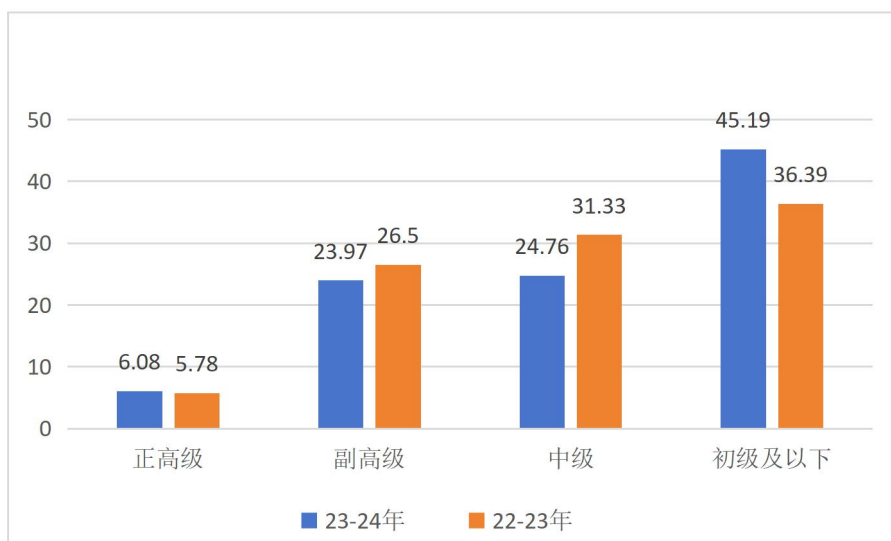


图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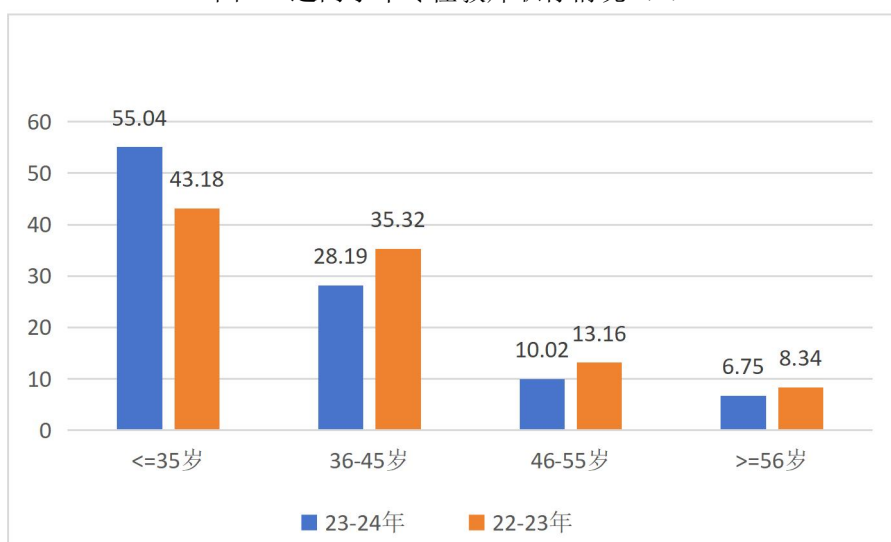


图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强化政策导向，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制定教师考核实施方案，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年度考核中，突出教学业绩，注重教学成效，对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显著、教学水平突出、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进行奖励；深入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出台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实施方案，大幅度提高教师薪资待遇，重点向教学一线倾斜，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出台有关规定，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教授、副教授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教学，鼓励教授开新课、指导毕业论文和学科竞赛。同时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课时数作为其岗位聘期考核指标，将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情况与其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挂钩。

**出台激励机制，推进教师教研教改。**构建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激励机制，设立

专项资金，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教改课题获批、教学成果培育及教育教学方法创新等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评价、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职称评审或岗位晋升资格。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16，占总课程门数的 44.39%；课程门次数为 1759，占开课总门次的 36.63%。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88，占总课程门数的 11.66%；课程门次数为 297，占开课总门次的 6.18%。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56，占总课程门数的 9.67%；课程门次数为 255，占开课总门次的 5.31%。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02，占总课程门数的 37.32%；课程门次数为 1469，占开课总门次的 30.59%。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58，占总课程门数的 28.39%；课程门次数为 1186，占开课总门次的 2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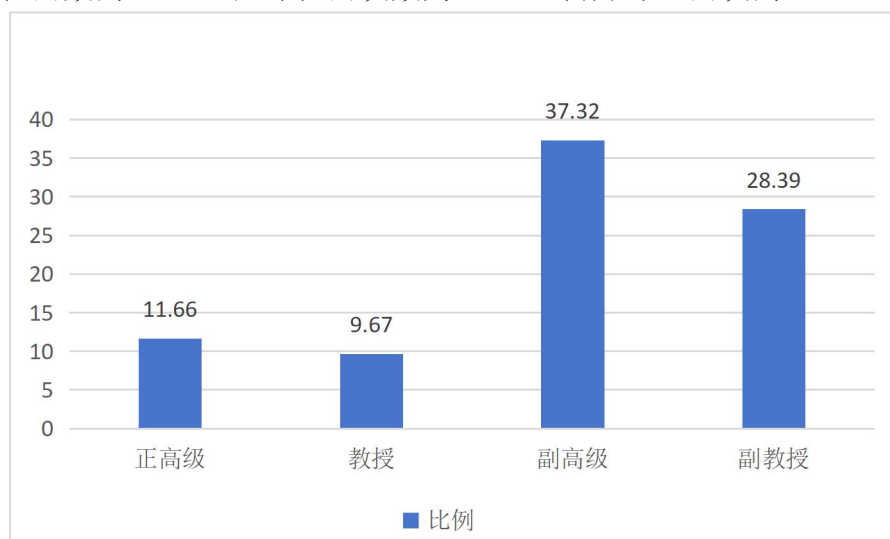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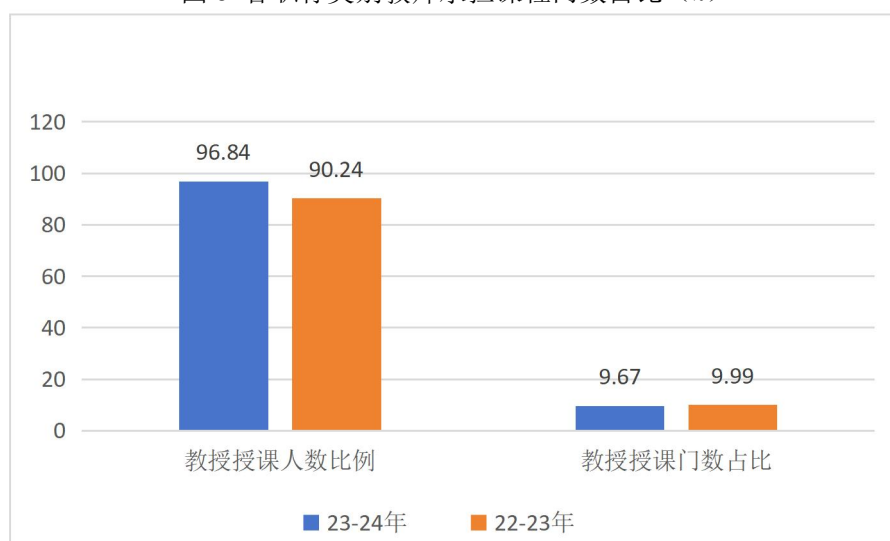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49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44.14%。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308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43.26%。

###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持续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筑牢资源条件保障。坚持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原则，经费投入稳步增长，确保教学经费逐年增长，本科实验经费和实习经费保障有力，为本科教育教学奠定坚实基础。

2023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9100.02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712.54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532.51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710.28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374.88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280.17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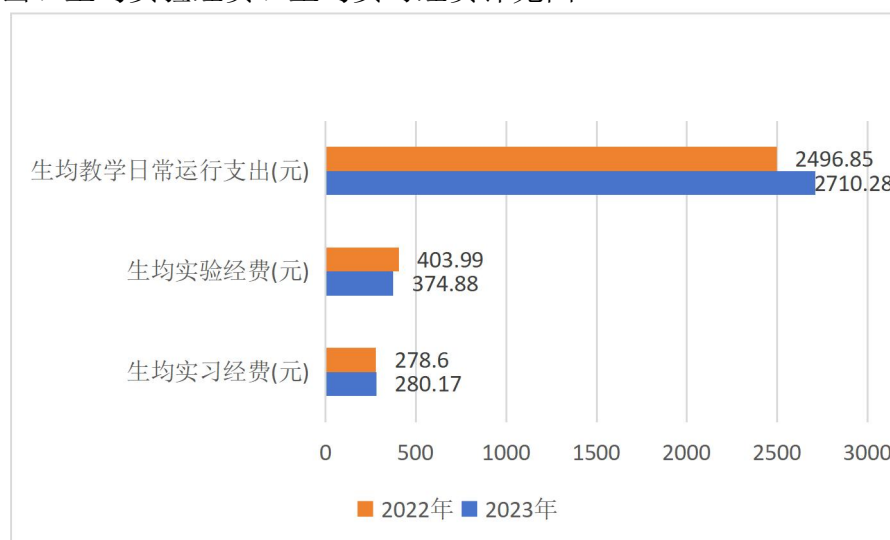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 1.教学用房

根据 2024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253.28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96.33 万平米。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553045.37m<sup>2</sup>，其中教室面积 219115.41m<sup>2</sup>（含智慧教室面积 39870.0m<sup>2</sup>），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93822.1m<sup>2</sup>。拥有体育馆面积 23552.06m<sup>2</sup>。拥有运动场面积 86521.0m<sup>2</sup>。

按全日制在校生 32995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76.76m<sup>2</sup>，生均建筑面积为 29.20m<sup>2</su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6.76m<sup>2</sup>，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5.87m<sup>2</sup>，生均体育馆面积 0.71m<sup>2</sup>，生均运动场面积 2.62m<sup>2</sup>，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详见表 5。

表 5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 类别        | 总面积（平方米）   | 生均面积（平方米） |
|-----------|------------|-----------|
| 占地面积      | 2532789.52 | 76.76     |
| 建筑面积      | 963301.40  | 29.20     |
|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553045.37  | 16.76     |
|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 193822.1   | 5.87      |
| 体育馆面积     | 23552.06   | 0.71      |
| 运动场面积     | 86521.0    | 2.62      |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为满足学生创新性实验、学科专业竞赛、毕业设计、自主科研、素质拓展和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活动开展，学校依托校内外资源，搭建了 40 余个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发挥学校的教学平台、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基地和大学生科技园的作用，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创业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服务。丰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学校现有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省市级平台 16 个、校级科研平台 45 个。其中江西省太阳能光电材料重点实验室获得“江西省十佳省级重点实验室”荣誉称号；学校院士工作站被评为省级院士工作站，是全省民办高校唯一。学校建有各类实验室 309 个。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4174 台（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82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392 台（套），总值 15688.06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84 万元，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14848.03 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091.78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2.01%。

## 3.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以“主动服务、智能服务、一站式服务”为宗旨，创建“资料随手可得，信息共享空间”的服务理念，将图书馆定位为“以人为本，读者之家，推行以人为本，全时开放的理念，“藏、查、借、阅、参”一体化服务机制，构建多层次、分阶段、全方位的信息素养教育体系，积极引进自助借还机、图书查阅机等一系列先进数字化设施，实现借还图书实行自主办理，文献检索实行异构数据库一站式服务，为读者打造舒适温馨的阅读环境，使图书馆成为学校的文献保障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文化传播中心。

截至 2024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58814.19m<sup>2</sup>，阅览室座位数 7789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341.87 万册，当年新增 152318.0 册，生均纸质图书 101.82 册；拥有电子期刊 43.29 万册，学位论文 778.04 万册，

音视频 89193.0 小时。2023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14.74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1816.43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73.00 万篇次。

#### 4.信息资源

学校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面强化教学信息化设施和资源平台建设。建成了主千万兆、千兆互联的校园网和一卡通、财务、教学、标准化考场等专网的校园基础网络，校园网络覆盖全校所有区域。校园网络总带宽 50.1Gbps，校园网络生均出口带宽 1.52Mbps。

学校建设有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应用系统，购置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 16 个，实现了教学、科研、办公、校园生活等全面信息化管理，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良好信息化支撑与服务。

###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专业建设

##### 1.专业建设情况

**适应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专业布局。**学校以服务“科教兴赣、科技强省”为目标，专业设置适应产业发展。编制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构建了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本科专业 63 个（在招专业 53 个），涵盖 8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科专业所占比例达到 41.27%。31 个本科专业服务江西省“1269”行动计划，专业布局贴近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的需求。

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专业设置适应地方需求。根据《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引导性专业设置指南》，设置数字媒体艺术、数字经济等专业，重点支撑江西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设置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对接电子信息产业；设置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技术等专业对接航空产业；设置机器人工程、智能制造工程等专业对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设置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专业对接新能源产业，形成了服务地方 5 大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集群，专业布局日趋合理。

**对接产业需求，实施专业动态调整。**出台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适时优化专业结构。制定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坚持“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原则，按照“固本削枝、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工作理念，通过“新增设置、压减停撤、交叉融合、改造提升”等方式，建立“招一培一就”一体联动机制，健全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扶优、扶强、扶新、扶特，加强专业动态管理，引导专业有序退出，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契合度。当年学校招生的校内专业 53 个，

停招的校内专业 2 个。

出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专业建设。以“四新”专业建设为引领，促进专业内涵发展，突出专业特色发展，鼓励专业交叉融合。针对新建专业，保证教学资源投入，严格教学管理，强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现有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6 个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3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3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3 个“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大幅提高。我校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64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获得博士学位的 18 人，所占比例为 28.13%。2024 级本科培养方案中，各学科培养方案学分统计如表 6 所示。

表 6 全校各学科 2024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 授予学位<br>门类 | 必修课学<br>分比例<br>(%) | 选修课学<br>分比例<br>(%) | 实践教学<br>学分比例<br>(%) | 授予学位<br>门类 | 必修课学<br>分比例<br>(%) | 选修课学<br>分比例<br>(%) | 实践教学<br>学分比例<br>(%) |
|------------|--------------------|--------------------|---------------------|------------|--------------------|--------------------|---------------------|
| 经济学        | 66.07              | 18.62              | 31.47               | 理学         | 67.74              | 10.22              | 41.43               |
| 法学         | 59.65              | 23.98              | 28.07               | 工学         | 65.55              | 18.00              | 35.78               |
| 教育学        | 47.55              | 11.20              | 43.63               | 管理学        | 66.50              | 17.23              | 35.73               |
| 文学         | 56.77              | 22.92              | 35.27               | 艺术学        | 64.43              | 20.81              | 53.55               |

**畅通辅修渠道，培养复合应用人才。**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辅修专业学习机会，出台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制订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生感兴趣和符合职业发展规划的个性化课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教育手段，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 2.专业认证情况

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全面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顶层设计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建立专业与课程的目标支撑关系，实施课程建设的闭环与专业建设的闭环，形成双闭环循序改进迭代机制，提升专业建设内涵，加强教学评估与检测。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以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系统实施专业认证专项计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电子信息工程等 2 个专业已列入我校认证专项培育计划。

## （二）课程建设

**课程思政建设。**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课程思政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设立课程思政专项经费，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思政课程。分类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在专业课中挖掘思政教育元素和思政教育内容，做到课程思政全覆盖，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成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中心 8 个、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8 个，通过开展集体备课、教研交流、说课磨课等活动，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培训，提升教师课程

思政意识和能力。深入挖掘江西红色资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利用超星课程思政教学平台、智慧马院等优质教学平台，为课程思政提供资源支撑。加强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构建“通识课+专业课+实践课”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三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格局。近三年，立项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0 门，建成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门，建立课程思政案例库 100 个，立项省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 8 项。课程思政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有效发挥了课程思政育人作用。

**一流课程建设。**出台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与超星、中国大学 MOOC 等课程平台合作，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平台，引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推进 SPOC、MOOC 课程建设，助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教室智慧化改造，实现智慧黑板全覆盖；升级教务管理系统，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我校已建设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3 门，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2 门，省级一流课程 14 门。MOOC 课程 39 门，SPOC 课程 845 门。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586 门、4744 门次。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详见表 7。

表 7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 班额      | 学年  | 公共必修课 (%) | 公共选修课 (%) | 专业课 (%) |
|---------|-----|-----------|-----------|---------|
| 30 人及以下 | 本学年 | 8.20      | 0.89      | 25.12   |
|         | 上学年 | 13.95     | 2.84      | 22.20   |
| 31-60 人 | 本学年 | 47.97     | 14.67     | 67.61   |
|         | 上学年 | 58.62     | 48.94     | 71.32   |
| 61-90 人 | 本学年 | 13.61     | 64.44     | 7.24    |
|         | 上学年 | 11.47     | 10.64     | 6.12    |
| 90 人以上  | 本学年 | 30.21     | 20.00     | 0.03    |
|         | 上学年 | 15.96     | 37.59     | 0.36    |

### （三）教材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教材管理工作，严格教材审核，教材使用选优选精。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教材建设及选用管理办法，实施党委负责的三级审核制，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严格规范教材编、审、修、选、用的审查和督导。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奖的优秀教材，重视校本教材的规划、立项、审批、出版、评优、奖励等工作。未出现教材建设与选用的负面问题。全校使用马工程教材覆盖率达 100%。2023 年，出版教材 10 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

## （四）实践教学

### 1.实验教学

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不断优化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学校出台了《实践教学工作规程》《实验教学与管理办法》《南昌理工学院实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实验课程设置、实施、评价和保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实验课程开设方面，学校统一组织编制了实验教学大纲，根据大纲的要求，开课学院精选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制定任务书，按规定开设相关实验课程和项目。在实验教学内容方面，要求精选基础性实验，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构建能力导向的“2+3+4+X”实践教学体系，打造“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实践教学平台，实施“点线面体”协同、“校—企—社”多方协同全方位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岗位竞争能力、职业发展能力为标志的实践动手能力。

遵循“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理念，不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加强“两库”建设，推进项目驱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形成“产教融合、学做结合、赛教联动、师生协同”的教学模式，依托校内 309 个实验实训室，搭建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虚拟仿真和赛事平台，以“互联网+”“挑战杯”等重要赛事为引领，以赛促学，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实践能力。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760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44 门。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 75 人，具有高级职称 2 人，所占比例为 2.6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7 人，所占比例为 9.33%。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74.29，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69.49，占比 39.87%，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建筑学专业 99.4，最低的是法学专业 48.0。

### 2.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办法等文件，规范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各环节，严格过程管理，强化过程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质量。落实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实行毕业论文（设计）“三阶段”“三层次”检查制度；依托格子达毕业设计系统，加强论文全过程监管，实施内容查重、AIGC 检测和盲审抽查，多举措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出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坚持真题真做。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实际问题开展选题，鼓励指导教师带领学生深入企业进行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调研等实践，将课外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业训练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和毕业论文（设计）有机融合，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

文（设计）指导与答辩，提升毕业论文（设计）的应用性和社会实践性。

本学年共提供了 5124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 864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31.25%，学校还聘请了 113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5.24 人。

###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深化产教融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学校积极探索校政、校企、校研等合作形式，不断加大合作培养人才的力度，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夯实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实践教学基地。按每专业不少于 6 个的原则，先后与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西航空公司、正大集团等知名企业建成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和实践教学大纲，深化产教融合。利用“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对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全方位监控。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392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8062 人次。

## （五）创新创业教育

**完善双创机制，搭建双创教育平台。**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双创协同推进机制。组建创新创业学院，配备专职人员，设立专项经费，出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组建双创导师队伍，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为牵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比赛、训练、实践等活动，形成了多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依托校内外资源，优化双创教育平台建设。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通过双创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校内外双创导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比赛、训练和实践等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有效发挥学校的教学平台、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基地和大学生科技园的作用，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创业孵化和成果转化等服务。

学校建有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4 个，其中创业示范基地 1 个，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1 个，众创空间 1 个，科技园等 1 个。

**专创深度融合，双创教育全贯通。**学校始终坚持将双创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建立了“双创通识课+特色选修课+素质拓展课+双创导师课”的进阶式双创课程体系和“双创实践+创新竞赛+成果孵化+市场转化”的渐进式双创实践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吸引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工作，走进团队、走进课题、走进实验室，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提升。

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创新创业理论教学及实践指

导。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22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12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32 人。

**营造双创氛围，双创教育成果显著。**学校在营造双创氛围方面，做到了政策保障、经费保障、条件保障和人员保障，激发了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积极性，掀起了学生敢闯会创的高涨热情。以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为抓手，形成了“院级推荐、校级选拔、省级选优、晋级国赛”递进选拔的竞赛体系。

本学年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35.4 万元，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 个（其中创新 10 个，创业 5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0 个（其中创新 36 个，创业 4 个）。

## （六）教学改革

学校强化学生中心，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核心理作用，积极推动金课建设、教学方法、学科育人与课程思政等各项教学改革活动。积极推动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小班化教学，推行翻转式、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促进教师将科研成果、企业案例、学科竞赛项目等引入课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业志趣，推动课堂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引导学生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提升课程的“两性一度”，努力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引入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辅助系统，通过课程学习行为数据量化，实现多样化、多方式、多层次的课程学习效果评价。改革考核方式，采用“N+1”多元考核体系，强化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完善评教评学指标体系，通过学生评教、教师评学、课程考核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

我校的《应用导学 锻工铸匠 计算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获 2023 年江西省高等教育类（本科层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是全省民办本科高校（高等教育类）唯一获得特等奖的高校。为进一步发挥利用学校优势资源，加大成果培育力度，建立南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培育协同机制，教务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二级学院和科研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宣传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就业指导处、团委、大学科技创新基地等相关部门，做好教学实践和创新、教改项目建设、成果转化、成果应用推广等。

目前我校拥有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5 项，建设经费 16.00 万元。

表 8 2023 年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 项目类型             |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 省部级项目数 | 总数 |
|------------------|-------------|--------|----|
|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             | 21     | 21 |
|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 1      | 1  |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 |             | 3      | 3  |
|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 2           | 2      | 4  |
|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             | 1      | 1  |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3      | 3  |

## （七）教师教学能力

**健全组织机构，推动教师职业发展。**完善教师教学发展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以服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立教师发展专项经费，建立培训专家讲师团。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围绕教师岗前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教育教学素养提升、教师教学竞赛、教师职业发展服务等工作，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出台教师教学培训管理办法，系统推进教师职业培训。利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和高教国培等平台开展培训课程，强化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及管理能力的培养提升。

制定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基础性作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促进育人能力提升，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和作用。大力实施青年教师在职进修培养工程，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制定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方案，建立青年教师能力提升帮扶制度，采取助教制、导师制、试讲制等措施，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成才。通过组织开展教学研讨、集体备课、磨课、晒课和教学能力展示等活动，提高青年教师把握教学规律、掌握教学方法、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设计等方面的能力，让青年教师尽快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目前，建设了基层教学组织 125 个，其中省级教学团队 4 个，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 23 个，系教研室（中心）97 个，其他基层教学组织 1 个。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100%，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100%。本学年培训本校教师 7976 人次，教职工参与各类培训达到 100%全覆盖。

**聚焦核心能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通过集体备课、实施教学督导评估、指导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等方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定期举办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班和教学沙龙等活动，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和江西省专题培训，组织教师参加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竞赛，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出台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提升产学研用能力。引导

教师到实习实训基地和相关企业交流学习、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课题；成立研究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拓宽产学研用合作渠道，鼓励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产学研合作，将科研成果带入课堂、写入教材，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学校承担了全国重大研编出版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 8 项；江西省“双千计划”项目 6 项，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 2 项；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5 项；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58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600 余篇；获授权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 760 余（件）项；荣获“2023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

学校十分重视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升级改造智慧教室、课程录播系统等教学信息化设施，引入超星、MOOC 等信息化教学平台，加强教学平台与智慧教室的使用培训，掌握虚拟仿真、增强现实、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等技术，熟练应用信息技术丰富课堂内容，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保障实践教学，培养双师双能教师。**学校出台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课内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产业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等文件，引培结合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有行业和工程背景的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鼓励教师获取行业企业职业资格证书。激励和引导校内外教师对学生实践能力协同培养。学校现有实验技术人员 75 人；双师型教师 462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6.06%；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 8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73%；具有行业背景的教师 44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4.76%。

**拓展国际视野，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出台关于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资助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和教职工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专项经费，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进修、参加国际会议，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开展公派出国留学深造项目，推进对外交流合作。近三年，教师参与国际交流 96 人。

## 四、专业培养能力

### （一）专业培养目标

按照“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坚持需求导向，确立专业培养目标。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就业为要，立足江西、面向长三角和大湾区、辐射全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政治素养高，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总目标契合“建设成为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地方能力强，办学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高水

平应用型民办大学”的发展目标定位，契合“以工为主，理、经、管、文、法、艺、教育等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契合“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兼顾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办学层次定位。

## （二）专业培养方案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强化产出导向。结合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出台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的关联矩阵，通过构建“3 平台+N 接口”的课程体系，强化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发挥职业方向与职业岗位“N 接口”的作用，持续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提高人才培养方案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三）专业课程体系

遵循国家质量标准，坚持产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 OBE 理念为导向，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建立校企合作共同参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机制，将行业标准、产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与之相应的课程体系。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25.60 门，其中公共课 3.17 门，专业课 22.43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423.02，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603.05、819.26。

## （四）专业师资与条件

学校坚持“内培与外引并举，引进与稳定并重，培养与使用并行”的原则，按照“用好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骨干人才”的工作思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有针对性地改善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学校各专师生师比略有差异，但均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师生师比的要求，学校专业任教师生师比最高的学院是电子与信息学院，生师比为 18.45；生师比最低的学院是外国语学院，生师比为 6.72；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生师比为 24.46，分专业专任教师情况参附表 3、表 4。今后学校将会根据专师生师比的情况调整人才队伍引进的专业结构，加大引进紧缺专业的人才的力度。

## （五）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我校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

我校认真贯彻课程思政进课堂的文件精神，积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各专业课堂，体现所有课堂的立德树人功能。

学校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师资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考核长效机制。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长效机制。出台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岗位风险防范机制，对全校 22 个廉能风险点提出了 43 条责任要求，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工作格局。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和评价体系，加强师德考核评价。加强日常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落实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始终把师德师风要求作为教师入职审查、岗位培训、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干部选聘、项目申报及评先评优等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做到“零容忍”，坚决筑牢师德师风防线。

选树先进典型，倡导高尚师德师风。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定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专题学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职业培训内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努力成为“经师”“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

通过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最美辅导员等评选活动，加强师德典型宣传。全方位营造崇尚师德、争创模范、爱教乐教的浓厚氛围，引导教师争当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楷模。

## 五、质量保障体系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牢固树立“以质量求生存、靠特色促发展”的质量观，主动对接外部质量要求，构建“八位一体”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通过立制度、建队伍、强举措、重落实、抓反馈、促整改，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开展内外部评估，不断优化质量标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强化质量持续改进，促进质量文化形成，有效提升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

### （一）完善标准制度，健全质量保障队伍

**建立可行的质量标准。**根据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基于 OBE 理念，围绕人才培养过程、教学管理、教学条件、质量保障四个方面，聚焦 25 个关键要素和 116 个质量关键环节，制定专业和课程标准。完善了课程教学、实验实习、考试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 20 个。

**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构建“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围绕教学运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学风建设和质量监控与评价，修订教学管理与保障制度 54 个。完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使评教评学、日常检查、校内自评等制度规范化、系统化。

**配齐建强专业督导队伍。**独立设置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管理、质量监控、评价评估、持续改进和质量文化建设。建立校院两级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组），配齐配强校院两级督导和学生信息员队伍，保障教学质量监控有效开展。现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1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所占比例为 22.22%；硕士及以上学位 10 人，所占比例为 55.56%。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56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所占比例为 10.71%；硕士及以上学位 15 人，所占比例为 26.79%。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172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103 人，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85:1。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所占比例为 0.58%，具有中级职称的 35 人，所占比例为 20.35%。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35 人，所占比例为 20.35%，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137 人，所占比例为 79.65%。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9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3665.89:1。

## （二）强化考评管理，严把考试和毕业关

**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落实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考试组织管理、试卷命题审查、考试成绩评定、课程评价与归档等环节，实行教考分离，全面取消“清考”，建立学业预警制度。通过召开考务人员培训会、主题班会和师生签订诚信承诺书等形式加强诚信教育，落实校院两级巡考制度，对考试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学校已建成标准化考场，实现了考场监控全覆盖，保障各类考试规范实施。

**强化多元学业考核评价。**出台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引导教师开展课程考核改革，加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目标选择考核评价方式，将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调研报告、课程设计等纳入过程性考核，优化期末考试等结果考核；提高能力在教学目标中的比重，考核内容要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形成多元综合评价体系。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出台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利用格子达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实现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加强选题、开题、检查、答辩、查重、抽检等环节管理，对毕业论文（设计）实行 100%查重检测，执行毕业论文（设计）盲审抽检制度，严把毕业论文（设

计)形式、内容和难度的质量关。

### (三) 开展内部评价, 主动接受外部评估

**积极开展内部评价。**制定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听课管理、调停课管理、专业评估等相关制度, 建立目标决策、组织保障、质量标准、资源保障、教学运行、质量监控、质量评价和反馈改进等八个子系统的质量保障体系。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 开展学生评教、教师评学, 开展课程评估和专业评估, 执行校领导、督导、同行、职能部门和院领导听课制度。建立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系统,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对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监测, 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16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 所占比例为 25.00%,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9 人, 所占比例为 56.25%。学校专兼职督导员 95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2856 学时, 校领导听课 160 学时, 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695 学时, 本科生参与评教 16741 人次。

**主动参与外部评估。**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监督和评价, 利用外部评估促进质量提升, 2024 年通过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接受江西省高等教育综合考核、民办高校和社会组织年检, 2023 年度全省综合考核获优秀等次。委托第三方机构麦可思开展评估, 形成质量报告。

### (四) 注重持续改进, 推进体系闭环运行

**完善持续改进机制。**落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持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通过专项督导、校内评估、校外评估、专项评审、专题研究、交流指导、公众监督等专项质量监控, 形成“检查—反馈—指导—改进—检查”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保障闭环运行机制。

**加强持续改进行动。**定期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教学工作例会和教学质量监控例会, 分析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 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 立行立改; 对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 制定有效整改方案, 部门协同、调配资源, 推进持续改进工作; 对常规和专项检查发现的教学问题, 以《教学工作简报》《督导简报》等形式及时反馈; 对毕业论文(设计)、试卷等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 以检查报告形式反馈; 对教师教学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以面对面或书面形式反馈。各部门、教学单位和教师根据反馈信息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质量管理部门跟踪检查, 确保改进成效。

### (五) 优化质保体系,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高位引领, 内化共同价值追求。学校高度重视质量文化建设, 坚持“航天科教, 兴我中华”办学宗旨, 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

奉献”的载人航天精神，将学校与个人、价值与追求、责任与使命融为一体，激发驱动力、焕发创造力、形成凝聚力。确立质量文化价值理念，围绕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构建质量文化，将其内化为师生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制度保障，夯实质量文化根基。根据学校质量文化建设要求，深化“学校—学院—专业—教师—学生”质量文化共同体建设，修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了“八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质量文化建设的每一个环节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运行有效。深入贯彻 OBE 理念质量文化内涵，将教育教学质量文化持续内化为师生的目标追求和行为习惯，努力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六、学生学习效果

### （一）毕业生情况

2024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5152 人，实际毕业人数 5131 人，毕业率为 99.59%，学位授予率为 98.62%。

### （二）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 118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62%。辅修的学生 206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1.08%。

###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校为了加强对就业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就业工作的有序进行，修订完善了一整套就业管理制度。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小组，成立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二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工作开展，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间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

加强对就业市场调研与分析，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形成了完善的市场开发机制。每学期都派出就业工作调研小组前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进行调研，走访学校原有就业实习基地，开拓新的就业市场，行业、区域性合作不断深化，引进的用人企业（单位），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加强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和服务。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多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毕业生就业质量逐年稳步提高。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就业质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3.06%。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

业，占 74.87%。升学 164 人，占 3.20%，其中出国（境）留学 55 人，占 1.29%。有 55%以上的毕业生选择在省内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部分毕业生选择去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省份，如选择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等，具体情况见表 9。

表 9 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区域。

| 项目        | 去向            | 人数   |
|-----------|---------------|------|
| 应届本科生就业去向 | 政府机构（人）       | 14   |
|           | 事业单位（人）       | 272  |
|           | 企业（人）         | 3191 |
|           | 部队（人）         | 39   |
|           |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人） | 38   |
|           | 升学（人）         | 164  |
|           | 灵活就业（人）       | 73   |
|           | 自主创业（人）       | 33   |
|           | 其他（人）         | 549  |
|           | 国外（人）         | 55   |
| 应届本科生就业区域 | 港澳台地区（人）      | 1    |
|           | 京津沪地区（人）      | 213  |
|           | 东部地区其他省份（人）   | 1378 |
|           | 东北地区（人）       | 79   |
|           | 江西省（人）        | 1674 |
|           | 中部地区其他省份（人）   | 391  |
|           | 西部地区（人）       | 433  |

#### （四）学生学习满意度

在校学生学习满意度高。通过“双体验日”“书记面对面”“校长约吧”等方式，广泛听取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学生对学习和成长的满意度。

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麦可思对学生学习体验与成长进行评价，南昌理工学院学生学习体验与成长评价报告（2023-2024 学年）显示，本校 2023-2024 学年学生整体满意度高达 97%，大一至大四学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分别为 96%、98%、97%、97%，学生普遍认为学校的专业课课程目标层次符合年级的课程设置特点，整体教学工作及实践环节得到学生认可。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南昌理工学院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显示了一致的满意度评价结果。对于教育体验，思政课程总体满意度评价中，学生选择“非常满意”的占 91%，“比较满意”的占 8%，满意度 99%。

学生对于专业课“两性一度”各方面的评价中，在落实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程两性一度方面，该校学生对专业课程的评价如下：高阶性方面，“课程将知识、能力、素养进行了有机融合”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7 分，“课程教学培养了我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创新性方面，“课程内容注重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课程内容反映了学科发展的前沿内容”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6 分，“课程教学内容重视实践与理论的结合”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6 分；挑战度方面，“需要非常努力才能达到课程要求”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3.42 分。

学生对专业课程任课教师采用的教学方式的评价中，在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方面，学生对专业课程的教学方法使用情况评价如下，“课程以传统的教师讲授为主”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2.50 分，“课堂中加入互动环节，注重学生参与（提问、讨论）”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提供案例或实例讨论”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采用小组合作的项目式教学方式”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7 分。

考核方式参与情况调查中，本学年学生有 91%参与过个人独立完成的课程作业，有 92%参与过课堂展示，有 91%参与过小组合作完成的课程作业，有 96%参与过随堂提问或测试，有 94%参与过卷面考试，有 90%参与过课程论文或实验报告。

在落实体美劳教育建设方面，学生评价体育教育的满意度为 98%，美育教育的满意度为 97%，劳动教育的满意度为 98%。

受访学生在学生社团活动上的参与度为 94%，在校园文化活动的参与度为 92%，在社会实践活动上的参与度为 87%，在创新创业活动上的参与度为 88%，在国际交流活动上的参与度为 76%。参与过以上各项学生发展活动的学生，评价国际交流活动的满意度为 99%，学生社团活动的满意度为 98%，校园文化活动的满意度为 98%，创新创业活动的满意度为 99%，社会实践活动的满意度为 98%。

在落实实践教学建设方面，该校学生评价本校实习实践内容的满意度为 97%，实习实践时间安排的满意度为 97%，实习实践指导情况的满意度为 97%，实习实践场地及设备的满意度为 97%。

在对在校学习所取得的收获方面，该校学生的评价如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提升”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自主学习能力提升”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合作能力提升”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8 分，“书面表达和沟通能力提升”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7 分，“有能力规划未来工作生活”的符合程度得分为 4.86 分。

在自我核心素养提升方面，该校学生对“人文底蕴”的满意度为 98%，“科

学精神”的满意度为 98%，“学会学习”的满意度为 98%，“健康生活”的满意度为 98%，“责任担当”的满意度为 98%，“实践创新”的满意度为 98%，“自我提升”的满意度为 98%。

### （五）用人单位满意度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南昌理工学院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中显示：按照 5 级打分，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为 4.61，其中，政治思想与职业素养评价为 4.63，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水平评价为 4.38，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为 4.50，工作岗位匹配度评价为 4.50；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对毕业生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的评价为 4.59，职业发展潜力的评价为 4.61，整体满意度的评价为 4.62。用人单位招聘经理对于本校毕业生的总体评价为 4.44。其中，对本校毕业生的整体满意度评价为 4.71，工作稳定性评价为 4.44，继续招聘意愿为 4.43，校园招聘服务评价为 4.27，就业指导服务评价为 4.35。用人单位招聘经理对本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评价为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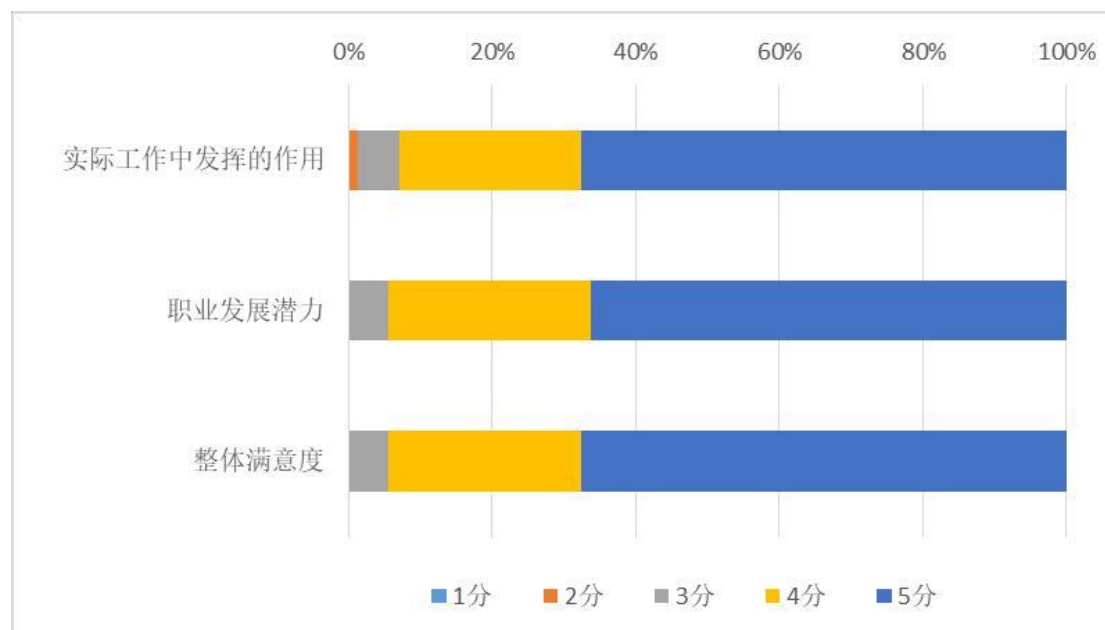


图 8 业务主管对毕业生综合评价打分占比图

### （六）四、六级通过率和考研率情况

我校英语四级及格率为：38.7%，英语六级合格率为：14.1%，四、六级合格率较去年相对有所提高。

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 5131 人，其中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 109 人、出国留学 55 人，合计升学 164 人，学校升学率为 3.20%。

## （七）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学校历来重视大学竞赛，注重实践培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聚合各方面优质资源，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学校修订完善《南昌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南昌理工学院教学项目（竞赛）奖励办法》等文件，积极鼓励师生参与到教学竞赛、学科专业竞赛及教学项目建设。

2023-2024 学年，我校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55 项，其中创新项目 46 项，创业项目 9 项；国家级项目 15 项，省部级项目 40 项。本学年本科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 2166 项，其中获国家级奖励 299 项，省部级奖励 1867。

学校重视体育美育教育，将体育美育列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艺术体育类竞赛。2023-2024 学年我校本科生参加江西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赣江杯文化创意大赛等各级各类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258 项，获得国际级奖项 8 项，国家级奖项 61 项，省部级奖项 189 项。

## （八）学生发表论文、作品、专利等

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共 21 篇；学生发表作品数（篇、册）194 篇；获批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 7 件，软件著作权 16 件。

## （九）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情况

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性和批判性精神，鼓励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自主探索、自主卓越。本学年，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39 项。

# 七、特色发展

## （一）军魂育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合，培养时代新人

自办学伊始，南昌理工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牢记党的教育方针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历史使命，以“航天科教，兴我中华”为办学宗旨，将“军魂育人”理念贯穿于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培养了一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 2002 年开始，学校党委就设立了直属军事教研室党支部，并积极打造“军魂示范基层党支部”，支部党课学习有军魂内容、活动有军魂基因传承、党员有军人标准；学校党委推动建立了培养国防生式的“课外军校”，连续十余年坚持开展校园“军魂教育大讲堂”；学校持续加强国防理论、国防形势、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科技等方面的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国防意识和国防素养；学校党委积极推动

与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八一起义纪念馆、南昌新四军军部旧址等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充分拓展军魂教育和爱国主义社会实践平台；在党委推动下，学校以军魂育人党建特色品牌为依托，推动军事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屡获突破，并先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立项。

办学以来，学校荣获“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江西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江西省国防教育基地”等多项荣誉称号。团中央曾拍摄《军魂育人，南昌理工》专题电视片，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百个典型之一，在中央电视台播映，向全国高校推广；党中央核心刊物《红旗画刊》以《军魂铸就南昌理工学院》为题发表大篇幅专栏报道；学校“军魂育人”成效事例还得到了凤凰网、央广网、中国江西网、江西新闻、学习强国平台等各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2018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一致认为：南昌理工学院是全国示范性民办高校，国防教育特色鲜明，军魂育人成效显著。2022年，光明日报刊载《打造“军魂育人”党建特色品牌》一文，介绍了南昌理工学院军魂育人特色品牌建设的举措和成果；2024年，中国教育报刊载《构建“军魂育人”体系 培养时代新人》一文，介绍了南昌理工学院在25年的办学历程中，打造“一个核心、三个着力、四个结合、六个强化”“四维一体”的“军魂育人”体系，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举措和成效。

近年来，南昌理工学院党委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一路攻坚克难，一路擎旗奋进，推动学校实现跨越式发展。学校持续深挖军魂育人元素，多渠道创新育人手段，不断丰富军魂育人党建特色品牌内涵，着力培养学生对党忠诚的思想品格，着力强化学生优良纪律作风养成，着力锻造学生能打胜仗的过硬本领，探索出一套彰显江西底色且独具南理特色的党建工作模式。军魂育人亮点层出不穷，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 （二）构建“一驱二融多协同”培养方式，提升培养质量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就业为要”的育人理念，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形成了“价值引领 能力导向的‘一驱二融多协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本科教学特色。

**价值引领**，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为准则，引领、启发学生，帮助学生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力导向**，即着力培养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岗位竞争能力、职业发展能力为标志的实践动手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一驱**，就是以项目驱动为抓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助力和反哺教学，校企合作共同研发，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库，促进本科教学的高水平、可持续发展。**二融**，即为构建“立德树人、以智启

人、以体育人、以美化人、以劳塑人”的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和“学做联动、以赛促教”的学做融通教学体系。多协同，即积极融合各类育人平台，建立健全“校-社-企”多主体协同育人共同体，实现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下+线上多种方式教学，在时间上“互嵌”，空间上“互动”，形式上“互补”，内容上“互融”。

近几年，学校根据“价值引领 能力导向的‘一驱二融多协同’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落实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各项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均围绕这一特色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应用导学锻工铸匠 计算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2023 年获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2019 年获江西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会计学》《包装设计》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Java 程序设计》等 30 多门次课程获批江西省一流本科课程；电子信息教学团队、新工商管理专业产教融合教学团队荣获江西省高水平教学团队；《国际法》等三门课程获批江西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南昌理工学院课程思政中心获批江西省课程思政中心培育单位；学校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58 余项。近三年，在校生获省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 6600 余项，获奖率逐年提升。

### （三）打造“12795+”就业工作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就业

学校坚持贯彻落实“服务学生职业发展、服务企业选人用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就业工作服务宗旨，始终坚持将这一服务宗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紧紧围绕“着力深化就业育人体系建设”、“全力推动就业服务全面覆盖”、“聚力推进就业指导水平提升”、“奋力确保就业管理规范实效”四个方面，聚焦实现更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的目标，制定“12795+”就业工作服务体系，落实服务育人工作目标。

“12795+”就业工作服务体系，即明确“1”个服务宗旨；必须牢牢抓好“就业市场建设”和“就业指导服务”两（“2”）条主线，才能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总体框架不变形、不走样；聚焦省外建立一省一站、省内推动一院一市、深入推进访企拓岗、切实做好大型招聘、加密小型招聘场次、基层招聘足量确保、专场招聘随到随开等“7”项环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严把全程覆盖全员联动、做好就业指导教学、丰富第二课堂教学、设立学生管理组织、暖心做好困难帮扶、及时跟进离校服务、压紧压实统计责任、密切关注生企满意、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等“9”项就业指导服务；形成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书记、分管领导和就业科

长、网格员和毕业班辅导员、应届毕业生“5”个就业工作合力。

“+”是指加考核和容错机制，考核是检验工作成效的关键手段，基于 OBE 理念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是不断推动具体工作持续向好的重要抓手。通过考核和合理的结果运用，才能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扎稳打、不断完善；建立合理范围内的容错机制，既是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也是兜底保障，更是凝心聚力、共同推动就业工作不断前进的重要举措，才能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心齐、泰山移。

全校上下紧紧围绕总体目标，科学施策、精准发力，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截止到 8 月 31 日，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为 83.0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从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的实效来看，我校该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举措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为我校后续持续优化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 八、问题及改进

### （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产教融合深度不够，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中心、校企合作课程、教材等成果较少；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效果不够理想，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

产教融合深度不够，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中心、校企合作课程、教材等成果较少；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效果不够理想，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

1.产教融合的意识不强。部分专业和教师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认识不足，推进学科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与岗位对接的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管理考评机制还不够完善。

2.校企合作的意愿不强。由于校企合作中存在双方合作理念不同、起点不同，导致组织形式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不高，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双向奔赴机制效果不明显，影响了校企合作课程、教材、联合实验室及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成效。

整改措施：

1.强化顶层设计。召开思想大讨论、产教融合专题教学工作会，组织各专业开展专题调研，实现教育教学理念大转变，引导广大教师正确认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过程中的重要性，完善教师与企业共建课程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融入产业、深入企业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协同培养，加大校企合作的力度、深度和广度。

2.强化科教融合。积极打造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企业产品技术创新为导向，发挥学校人才和科研优势，积极参与企业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科研合作，承担横向课题，用情用心用力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扎紧校企长期合作的纽带。

3.加强产教融合。引企入教，推教入企，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将企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标准融入教材、课堂和教学实践，将企业的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转化为课堂教学案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鼓励各学院建设一批集教学、研发、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协同育人基地，开发一批校企合作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编写一批校企合作教材，建设一批真实项目案例库，取得一批高质量产教融合成果，提高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质量。

## （二）教学资源的利用效果不显著，应用水平不高

问题表现：

部分教师对教育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掌握不够熟练，导致对先进教学资源的利用率不高，效果不明显。

原因分析：

1.信息化技术掌握不熟练。部分教师对数字化教学资源 and 手段的利用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的现象，积极性和主动性还不够。

2.信息技术融入教学不足。部分教师仍习惯于传统教学模式和方法，缺乏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多维度探索，课堂上存在过多依赖多媒体课件、照本宣科、缺少互动等情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有待提高。

3.服务教师信息化应用不足。学校对教师在课程教学中信息技术的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资源利用情况开展定期跟踪管理服务不够。

整改措施：

1.转变教学观念。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平台在教学应用中的潜力和优势，引导教师转变教学观念，鼓励教师尝试新的教学方式和资源利用模式，提高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资源的利用效率，赋能教育教学改革。

2.加强技术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方式，聚焦案例教学、示范教学，帮助教师掌握新技术、新平台的使用方法和技巧，着力提高教师掌握教育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的能力和应用水平。

3.强化制度落实。建立健全优质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及共享应用保障服务和激励机制，引导和激励教师投身优质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及共享应用，加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和考核力度。对在教学创新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发挥榜样的辐射效应。

### （三）师资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问题表现：

不同院系和专业师资队伍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高层次人才引进难度大，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总量不足，专业领军人物和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缺乏，中青年骨干教师数量占比较少。

原因分析：

1.因存在地缘劣势，师资引进困难。学校地处中部内陆省份，区域经济欠发达，工资总体水平偏低，人才吸引力不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

2.因民办高校属性，教师队伍稳定性不高。虽然国家出台了诸多鼓励支持民办教育的若干政策、法规、条例，但与公办高校教师相比民办高校教师仍存在福利保障偏低，部分教师归属感不强，造成教师流动性大，导致专任教师队伍青年教师占比较大。

整改措施：

1.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民办高校体制机制灵活的优势，做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继续推进师资队伍“双百工程”，通过多种招聘形式，重点引进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急需的学科（学术）带头人，特别是对新办专业紧缺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待遇水平。

2.做好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健全科学有效的教师“选、育、用、留”机制，鼓励创新、包容失败，为教师搭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平台，改善教师工作、生活和学习条件，对优秀教师在教学投入、资源分配、工资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等方面重点倾斜，努力打造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事业留人的良好发展环境，让广大教师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更有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3.完善双师型教师建设机制。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切实加强实践教师薪酬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实践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与措施，依托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师的实践能力培养，强化教师参与产教融合实践锻炼。加大对具有行业、工程背景教师的引进和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聘力度，不断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结构。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

| 项 目 |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1   |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人）       | 32995           |                                                                                                                                                                                         |
| 2   |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人）      | 19009           | 与附件 4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之和相同                                                                                                                                                                   |
| 3   | 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数（人）    | 0               | 含专业型硕士                                                                                                                                                                                  |
| 4   | 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数（人）    | 0               |                                                                                                                                                                                         |
| 5   | 折合在校生数（人）         | 33576           |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
| 6   | 专任教师总数（人）         | 1777            | 不含外聘教师。                                                                                                                                                                                 |
| 7   | 外聘教师总数（人）         | 289             |                                                                                                                                                                                         |
| 8   |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282             |                                                                                                                                                                                         |
| 9   | 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1330            |                                                                                                                                                                                         |
| 10  | 具有学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135             | 此四项“之和”等于“专任教师总数”。                                                                                                                                                                      |
| 11  | 无学位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30              |                                                                                                                                                                                         |
| 12  |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108             |                                                                                                                                                                                         |
| 13  |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426             | 此四项“之和”等于“专任教师总数”。                                                                                                                                                                      |
| 14  |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440             |                                                                                                                                                                                         |

| 项 目                         |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15                          | 初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总数（人） | 803             |                                                                                                                                                                                                                                                                                                                                                                               |
| 16                          | 56 岁及以上专任教师总数（人）  | 120             |                                                                                                                                                                                                                                                                                                                                                                               |
| 17                          | 46-55 岁专任教师总数（人）  | 178             | 此四项“之和”等于“专任教师总数”。                                                                                                                                                                                                                                                                                                                                                            |
| 18                          | 36-45 岁专任教师总数（人）  | 501             |                                                                                                                                                                                                                                                                                                                                                                               |
| 19                          | 35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总数（人）  | 978             |                                                                                                                                                                                                                                                                                                                                                                               |
| 20                          | 本科专业总数（个）         | 63              |                                                                                                                                                                                                                                                                                                                                                                               |
| 21                          |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个）     | 52              | 等于附件 4 之和；且等于“招生专业”+“停招专业”。                                                                                                                                                                                                                                                                                                                                                   |
| 22                          | 当年本科停招专业目录        | 市场营销            | （1）只填“专业名称”，不填“数量”。<br>（2）有的“新增专业”，也是当学年“停招专业”。                                                                                                                                                                                                                                                                                                                               |
| 23                          | 当年本科新增专业目录        | 数字经济            |                                                                                                                                                                                                                                                                                                                                                                               |
| 24                          | 当年本科撤销专业目录        | 广告学、工程管理        |                                                                                                                                                                                                                                                                                                                                                                               |
| 如有，新增专业对应支撑我省《“1269”行动计划》情况 |                   |                 |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家具 |
| 25                          | 分学科专业数（个）及学生人数（人） | 见附件 2           |                                                                                                                                                                                                                                                                                                                                                                               |
| 26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0.84            |                                                                                                                                                                                                                                                                                                                                                                               |
| 27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 5091.78         |                                                                                                                                                                                                                                                                                                                                                                               |
| 28                          | 生均图书（册）           | 101.82          |                                                                                                                                                                                                                                                                                                                                                                               |
| 29                          | 生均纸质图书借阅量         | 4.47            |                                                                                                                                                                                                                                                                                                                                                                               |
| 30                          | 电子图书（册）           | 1304596         | 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                                                                                                                                                                                                                                                                 |
| 31                          | 数据库（个）            | 16              | 指统计数字资源中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其中统计引进数据库的个数以数据库供应商按学科、主题或回溯年份等分包销售的子库计量，每个子库算为一个数据库。                                                                                                                                                                                                                                                                                                      |

|    | 项 目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32 | 校园网络总带宽<br>(单位: Gbps)             | 50.1            |                                                     |
| 33 | 校园网络生均出口带宽<br>(单位: Mbps)          | 1.52            |                                                     |
| 34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br>(平方米)               | 16.76           |                                                     |
| 35 | [其中生均智慧教室面积<br>(平方米)]             | 1.21            | 指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等构建的新型教室(不含普通多媒体教室)。             |
| 36 |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平<br>方米)]              | 4.46            | 指用于科学研究和理论知识的验证与探索的教学行政用房(不含实训室)。                   |
| 37 | [其中生均实训室面积(平<br>方米)]              | 0.63            | 指配有专业实践相关设备,用以学生技能培养和实践操作、紧密围绕实际工作场景的教学行政用房(不含实验室)。 |
| 38 |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br>出(元)               | 2710.28         |                                                     |
| 39 |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 2805.64         | 自然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
| 40 |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 374.88          | 自然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
| 41 |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280.17          | 自然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
| 42 |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 1613            |                                                     |
| 43 |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数<br>(门次)                | 4802            |                                                     |
| 44 | 全校开设选修课门数(门)                      | 174             |                                                     |
| 45 | 线上线下混合式(含线上)<br>课程占总课程门数比例<br>(%) | 49.29           |                                                     |
| 46 |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br>授总数的比例(%)          | 96.84           | 不含研究员等其他系列;不含副教授;不含讲座。                              |

| 项 目 |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47  |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 4.62            | 不含副教授；一门课程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承担，计为1；多名教师承担，则按实际学时比例。                                                                       |
| 48  | 实践<br>教学<br>学分<br>占总<br>学分<br>比例<br>(%) | 文学              | 35.27                                                                                                           |
| 49  |                                         | 法学              | 28.07                                                                                                           |
| 50  |                                         | 历史学             | 0                                                                                                               |
| 51  |                                         | 管理学             | 35.73                                                                                                           |
| 52  |                                         | 教育学             | 43.63                                                                                                           |
| 53  |                                         | 经济学             | 31.47                                                                                                           |
| 54  |                                         | 哲学              | 0                                                                                                               |
| 55  |                                         | 艺术学             | 53.55                                                                                                           |
| 56  |                                         | 工学              | 35.78                                                                                                           |
| 57  |                                         | 理学              | 41.43                                                                                                           |
| 58  |                                         | 农学              | 0                                                                                                               |
| 59  |                                         | 医学              | 0                                                                                                               |
| 60  |                                         | 军事学             | 0                                                                                                               |
| 61  | 选修<br>课学<br>分占<br>总学<br>分比<br>例 (%)     | 文学              | 22.92                                                                                                           |
| 62  |                                         | 法学              | 23.98                                                                                                           |
| 63  |                                         | 历史学             | 0                                                                                                               |
| 64  |                                         | 管理学             | 17.23                                                                                                           |
| 65  |                                         | 教育学             | 11.2                                                                                                            |
| 66  |                                         | 经济学             | 18.62                                                                                                           |
| 67  |                                         | 哲学              | 0                                                                                                               |
| 68  |                                         | 艺术学             | 20.81                                                                                                           |
| 69  |                                         | 工学              | 18                                                                                                              |
| 70  |                                         | 理学              | 10.22                                                                                                           |
| 71  |                                         | 农学              | 0                                                                                                               |
| 72  |                                         | 医学              | 0                                                                                                               |
| 73  |                                         | 军事学             | 0                                                                                                               |
| 74  | 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比率 (%)                         | 100             |                                                                                                                 |
| 75  | 本科课程规划教材（含国家规划、省级规划）使用占比 (%)            | 92.6            |                                                                                                                 |
| 76  |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                     | 2               | 包括：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评选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数量]、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 |

| 项 目 |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77  | 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个） | 392             |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               |
| 78  | 应届本科生总人数（人）      | 5131            | 只填写对应数字即可。                                                        |
| 79  |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 99.59           |                                                                   |
| 80  |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 98.62           |                                                                   |
| 81  |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 83.06           |                                                                   |
| 82  | 政府机构（人）          | 14              |                                                                   |
| 83  | 事业单位（人）          | 272             |                                                                   |
| 84  | 企业（人）            | 3191            |                                                                   |
| 85  | 部队（人）            | 39              |                                                                   |
| 86  | 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人）    | 38              |                                                                   |
| 87  | 升学（人）            | 164             |                                                                   |
| 88  | 灵活就业（人）          | 73              | 只填写对应数字，并在报告中做出统计表格，对数据进行详细分析。                                    |
| 89  | 自主创业（人）          | 33              |                                                                   |
| 90  | 其他（人）            | 549             |                                                                   |
| 91  | 国外（人）            | 55              |                                                                   |
| 92  | 港澳台地区（人）         | 1               |                                                                   |
| 93  | 京津沪地区（人）         | 213             |                                                                   |
| 94  | 东部地区其他省份（人）      | 1378            |                                                                   |
| 95  | 东北地区（人）          | 79              |                                                                   |
| 96  | 江西省（人）           | 1674            |                                                                   |
| 97  | 中部地区其他省份（人）      | 391             |                                                                   |
| 98  | 西部地区（人）          | 433             |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99  | 学生学习满意度（%）       | 97              | 请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调查方法及结果。                                                 |
| 100 | 学生评教满意度（%）       | 100             |                                                                   |
| 101 | 应届生英语四级通过率（%）    | 38.7            | 请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调查方法及结果。                                                 |
| 102 | 应届生英语六级通过率（%）    | 14.2            |                                                                   |
| 103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 95.75           | 请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调查方法及结果。                                                 |

| 项 目 |                            | 2023-2024<br>学年 | 备注                                                                                                                                                                                                                                                                  |
|-----|----------------------------|-----------------|---------------------------------------------------------------------------------------------------------------------------------------------------------------------------------------------------------------------------------------------------------------------|
| 104 | 体质测试达标率（%）                 | 92.83           |                                                                                                                                                                                                                                                                     |
| 105 |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     | 55              |                                                                                                                                                                                                                                                                     |
| 106 | 学生参与教师主持的科研项目（项）           | 39              | 指本科生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级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
| 107 |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篇）                | 21              | 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
| 108 | 本校<br>外出<br>交流<br>学生<br>人数 | 境内（人）<br>0      | 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br>本校到境外：指本校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br>本校到境内：指本校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br>境内到本校：指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br>境外到本校：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4周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
| 109 |                            | 境外（人）<br>24     |                                                                                                                                                                                                                                                                     |
| 110 |                            | 境内（人）<br>0      |                                                                                                                                                                                                                                                                     |
| 111 |                            | 境外（人）<br>0      |                                                                                                                                                                                                                                                                     |
| 112 | 中外合作高校数量（所）                | 1               |                                                                                                                                                                                                                                                                     |
| 113 | 中外联合办学本科专业数量（个）            | 1               |                                                                                                                                                                                                                                                                     |
| 114 | 海外学习交流项目数量（项）              | 28              |                                                                                                                                                                                                                                                                     |
| 115 | 党委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本科教学会议次数（次）     | 11              |                                                                                                                                                                                                                                                                     |
| 116 | 参与听课的校领导人次（人次）             | 160             |                                                                                                                                                                                                                                                                     |
| 117 | 参与评教的本科生比例（%）              | 88.07           |                                                                                                                                                                                                                                                                     |
| 118 |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                 |                                                                                                                                                                                                                                                                     |

附件 2

江西省高等学校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分学科专业数、学生数数据表

| 序号 | 学科  | 本科专业数（含停招专业） |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
|----|-----|--------------|-----------|
| 1  | 文学  | 5            | 2022      |
| 2  | 法学  | 1            | 925       |
| 3  | 历史学 | 0            | 0         |
| 4  | 管理学 | 8            | 2257      |
| 5  | 教育学 | 4            | 1177      |
| 6  | 经济学 | 4            | 334       |
| 7  | 哲学  | 0            | 0         |
| 8  | 艺术学 | 13           | 3828      |
| 9  | 工学  | 26           | 7731      |
| 10 | 理学  | 2            | 735       |
| 11 | 农学  | 0            | 0         |
| 12 | 医学  | 0            | 0         |
| 13 | 军事学 | 0            | 0         |





厚德 科学

创新 求实